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FM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年報

20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公司資料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13
企業管治報告	1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23
董事會報告	24-31
核數師報告	32-3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權益變動報表	36
現金流量報表	37-38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8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88

主席報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理想，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211,211,000元，較對上一個年度增加約59%；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037,000元，比去年(減除出售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之非經常性收益)增加約189%，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加強信心。二零零五年的收入及盈利能繼續錄得良好增長，乃本集團不斷增強業務的努力成果。本集團除大量投放資源於研發嶄新高科技產品外，亦採取了連串措施以開發及擴闊市場、引進高新科技、提升產品質素及節省成本。

目標

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仍為核心業務的IC設計。本集團憑藉雄厚的科技學術支援，以及一貫採納的「無工廠化」經營模式，一再令本集團於全球不景氣的IC市場及日益增多的國內IC設計公司劇烈競爭環境下，仍能靈活適應市場變化。除爭取中國IC設計及集成系統領域之主導地位外，亦冀望成為主要專用集成電路(ASIC)設計及智能卡芯片產品最多元化的公司之一。本集團的財務目標乃透過穩定業務增長從而全力提高盈利以增加股東價值。

未來展望

董事預期全球集成電路產品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將會有所復甦。國內市場憑著穩定經濟發展仍將繼續維持增長。本集團認為國內IC設計行業空間廣闊，電子產品市場日新月異，加上市場需求不斷上升，將會商機無限。本集團會因應產品競爭及未來市場主流，陸續調整發展項目及更改市場方向，除將繼續研發應用於不同範疇的嶄新產品外，亦會專注擴展大型項目市場和積極參與政府項目。

本集團已推出市場的移動終端音視頻處理等的集成電路芯片業務理想，加上原有的非接觸式射頻卡類芯片及其餘類別產品的穩定銷售，本集團預期來年業務將可進一步發展及業績維持穩健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貫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和商業夥伴致以衷心感謝。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居衍先生即將退任及離開本公司董事會，本人謹對許先生過去數年的服務深表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激各位董事及本集團之全體員工的辛勤及不懈努力。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集成電路及IC卡芯片的市場需求放緩，然而國內市場需求因經濟保持增長維持上升。本集團受惠於中國大陸市場持續增長，加上推出的新產品因技術優勝而大受市場接受，故年內營業額錄得約59%升幅。縱然營業額得以提升，但整體毛利率則由去年的35.7%下降至25.5%。部份原因為佔本集團銷售額比重較高之非接觸式射頻卡類芯片，因須維持市場份額而售價有所調整所致。

有關本集團於年度內各項業務之表現分析如下：

IC卡芯片

IC卡芯片乃本集團核心業務，此類別產品的銷售雖較其他類別為高，約佔本集團近一半的營業額，然而由於本集團實行多元化發展，其比重已於年內開始下調。此外基於前述原因，整體類別產品的毛利率亦相應下降，但仍維持於合理水平。本集團自行研發的非接觸式IC卡專用電路已陸續進入上海軌道交通項目及廣泛地被應用於其他範疇，故仍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貢獻主源。

電力電子

在電力電子類的產品市場，本集團的產品為自主研發的漏電保護裝置及多費率電能表芯片等，由於產品已推出市場有相當長時間，銷售開始有緩和跡象。是類產品於年內銷售額及毛利率均有輕微下降。

汽摩電子

汽摩電子類產品由於並非主要項目，加上市場競爭劇烈，故本集團投放的資源較少及相應產品較少，銷售額及邊際利潤亦比往年下跌。

通訊電子

通訊電子類由於市場成熟及產品眾多，故本集團已放慢研發工作。年內銷售錄得一定增長，惟產品數目較少，故盈利貢獻較為輕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消費電子

本集團於第三季度推出應用於手機等移動終端的多媒體處理器芯片，由於科技及設計先進，受到市場歡迎，加上嶄新產品擁有較高利潤的條件，為本年度的銷售額及盈利均能提供相當貢獻。年末開始推出的電子標籤已開始進入相關市場，並將陸續推廣至其他應用範圍。此類別產品本年的營業額比去年大幅增長接近10倍，而毛利率亦相應上升。

IC測試

由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嶺」）營運的IC測試業務，發展良好，本年內服務收益增加約10%，對本集團業績有長期盈利貢獻。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11,21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2,710,000元），較對上一個年度增長約59%。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037,000元，相對上年度的人民幣2,780,000元（減除出售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之非經常性收益）增加約189%。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9仙（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6仙）。

本年度的收益增加乃由於近期推出自行研發的消費類產品芯片銷量理想所致。綜合毛利率由去年的35.7%下降至25.5%，除前述IC卡芯片須調整售價以維持市場份額外，亦為存貨跌價準備約人民幣3,740,000元及生產成本稍增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方面有輕微增加。本年度有特許權費人民幣2,044,000元收入（二零零四年：無），租金收入人民幣40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物業契約退稅人民幣42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補助收入及什項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994,000元及人民幣719,000元等，足以比較上年度非經常性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人民幣4,459,000元。

在銷售開支方面，由於控制得宜，相對顯著上升的營業額而言，祇有輕微增加。行政開支增多約20%乃由於年內薪酬及津貼調整以挽留人才所致，其餘行政費用因實行節約措施而保持於低水平。其他經營開支與去年相若，研究與開發成本因獲得政府機關津貼增多約人民幣3,233,000元，故比上年減少開支；另附屬公司上海華嶺因應上海浦東開發區政策而採納的人材資源股本計劃所引致視同出售之附屬公司權益的損失為人民幣2,583,000元；而呆壞帳方面由於加強管理信貸風險於是年僅增加人民幣159,000元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除於財務回顧一欄所述上海華嶺的股權變動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

本集團仍將積極尋找合適項目，暫時未有重大投資計劃。

技術合作

本集團於年度內仍然維持與上海復旦大學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所建立的集成電路工程技術中心與系統實驗室的技術合作，故本集團可不時獲取先進及優秀的技術支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34,55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6,765,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59,76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9,141,000元），其中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36,63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0,672,000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由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處於健康水平，故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存款人民幣1,63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72,000元）用以保證本公司開出之信用證及投標書。除此以外，本集團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第三者（二零零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9,23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5,545,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61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615,000元)。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0.38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36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之比率約為34.4%(二零零四年：18.8%)，而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淨資產約為39.6%(二零零四年：18.2%)。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四年：無)。

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上的外匯風險。此等風險源自與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38%(二零零四年:16%)的銷售對象為非功能貨幣的單位，而近乎60%(二零零四年:87%)的成本則為功能貨幣。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擔落實前，不擬訂立外匯合約。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及利率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大部份存款為本地貨幣存款，同時亦按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流量及利率波動而分配不同定息存款，以減低貨幣及利率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帳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資本性承擔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性承擔額約為人民幣17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90,000元)。該等資本性承擔項目主要為添置房屋建築物及機器及辦公設備。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及資金運用

本集團現時財政穩健及資金充裕，將合適地投放於研發新產品及尋求合作夥伴。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314人(二零零四年：279人)。僱員的薪酬均參照市場趨勢及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和對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本集團將按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將儲備撥往公益金作為員工福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在收益表之僱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1,73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900,000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國興(主席)
施雷(董事總經理)
俞軍(董事副總經理)
程君俠
王蘇

非執行董事

陳曉宏
章倩苓
何禮興
沈曉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天培
許居衍
張永強 *FCCA, CPA*

公司秘書

李永森 *FCCA, FCPA, FTIHK*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森 *FCCA, FCPA, FTIHK*

監察主任

王蘇

授權代表

施雷
王蘇

審核委員會

梁天培(主席)
許居衍
張永強

監事

李蔚
丁聖彪
徐樂年

薪酬委員會

梁天培(主席)
張永強

提名委員會

梁天培(主席)
張永強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分行

股份編號

8102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集團策略計劃及企業管治。蔣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現另任上海復旦大學投資的復旦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復旦科技園(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施雷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之管理。分別獲得中國科技大學及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亦為經濟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上海市農業投資公司發展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總經理。

俞軍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取得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上海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副主任，擅長集成電路及系統設計。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工程師。

程君俠女士，現年59歲，為本公司董事兼總工程師，並為上海復旦大學教授，擅長集成電路設計及製造。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經理及上海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主任。

王蘇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並為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上海商業投資公司基金部經理、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財務總監及上海商業投資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陳曉宏先生，現年48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濟師，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任上海市財政局企財處副處長、上海市政府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處長、上海市商業委員會總經濟師、上海市經濟委員會助理巡視員。現任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章倩苓女士，現年69歲，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章女士為上海復旦大學博士生首席教授及導師，集成電路業界著名學者，並為上海復旦大學專用集成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發起人及首任主任。

何禮興先生，現年71歲，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彼曾任上海商業投資公司總經濟師及上海市政府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處長。

沈曉祖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曾任上海商業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通用機械總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校長，並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天培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起受委為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曾任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系主任兼教授及工程學院院長。梁教授在社會工作服務貢獻良多，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科技協進會之會長。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顧問委員會成員，曾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於獲頒銅紫荊星章。

許居衍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分別持有兩個大學學位。彼為信息產業部無錫微電子科研中心名譽所長兼研究員及東南大學博士生導師。彼曾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曾任國務院電子振興領導小組顧問、機械電子部、電子部科技委及中國電子學會常務理事、第三機械部第十三研究所技術員及第四機械部第二十四研究所室主任與總工程師。現時亦兼任多個半導體及電子行業的協會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永強先生，現年40歲，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管理及顧問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局及於本港數間私人集團公司擔任高職。

監事

李蔚先生，現年34歲，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擁有碩士學位，擅長集成電路設計，在編程及單元庫設計方面有深入研究。

丁聖彪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總經濟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融資中心拆借部經理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計劃處科長。彼擁有大學學士學位，並為經濟師。

徐樂年先生，現年54歲，上海市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商業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專上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浦東分行國際部及綜合部處長。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李蔚先生，（個人履歷載於上文「監事」一段）。

丁聖彪先生，（個人履歷載於上文「監事」一段）。

馬福斌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擁有MBA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浙江省農村發展投資集團公司資金部經理助理。

紀蘭花女士，現年55歲，為本公司產品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彼曾任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銷售部經理，並曾參加本公司的摩托車電子點火控制器電路及電話通話電路等產品設計開發，在集成電路設計與銷售方面均有豐富經驗。彼擁有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永森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彼在核數、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於香港的上市公司和跨國組織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現亦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有關準則及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全體成員列席會議，另有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蔣國興先生	4/4
施雷先生	4/4
俞軍先生	4/4
程君俠女士	4/4
王蘇先生	4/4
陳曉宏先生	0/4
章倩苓女士	4/4
何禮興先生	4/4
沈曉祖先生	4/4
梁天培先生	3/4
許居衍先生	0/4
張永強先生	4/4
蔡高忠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榮智謙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年內，董事會常規會議前均會事先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附隨文件與所有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獲得充足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初期，已劃分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由蔣國興先生及施雷先生擔任，可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董事會主席負有執行責任及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董事總經理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此外，董事會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之獨立判斷及豐富之知識及經驗。誠如下文所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授權維持充分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四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定，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起，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定。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定，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直至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上七位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居衍先生因私人理由，不再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梁天培先生及張永強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厘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並他各種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表現。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舉行會議，其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梁天培先生	1/1
張永強先生	1/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新守則獲實施之前，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已設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訂有服務協定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所有董事均可膺選連任。鑒於新守則之實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以確保董事任期不可超過三年及每年有三份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及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另明確規定獲委任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需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梁天培先生及張永強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在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者，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除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核數費用外，並無支付任何其他非核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梁天培先生出任主席，許居衍先生及張永強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管理、半導體和電子行業及會計專業具有相當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梁天培先生	4/4
許居衍先生	4/4
張永強先生	4/4
榮智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分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過程中之問題。審核委員會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報告。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須遵守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一次，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程式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內部審核小組所編制之報告及調查結果須提交董事會核下的委員會審閱。如有必要，內部審核小組亦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審核計劃，尋求審核委員會批准。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已於二零零五年年末開始進行及將於短期內完成。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準時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供股東參閱財務資訊。除已設立公司發言人與股東保持對話外，並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最新公司通訊與股東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均提呈獨立決議案，同時全體執行董事亦已出席大會與股東溝通及答復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已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式，從而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如適用)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更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項(f))內按照所有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一併舉行的H股臨時股東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或該等延遲舉行(如適用)的日期)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務院及任何其它監管機關(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3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上文第5及6項特別決議案及分別載於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8. 「動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

(i) 取消第一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若其數目並不是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

(ii) 加入下列條款：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不論為填補空缺或為董事會額外成員，惟董事數目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被委任的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列規則之要求下，載於上述通告內第2，3，5至8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應用專門集成電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年度內並無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4頁至第87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乃是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88頁。本概要並不是已審核財務報表的其中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或發行股本於年度內沒有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與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列金額中的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利潤。此外，本公司有股份溢價人民幣170,717,000元，可作為將來資本發行分派之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的40%，而向最大客戶（已包括於上述客戶）的銷售則佔28%。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的74%，而向最大供應商（已包括於上述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31%。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的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的五名最大客戶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度內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施雷先生
俞軍先生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蔡高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曉宏先生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天培先生
許居衍先生
張永強先生
榮智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為期一年。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倘獲選膺選連任，可繼續服務。

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除許居衍先生因私人理由不願再膺選連任外，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天培先生、許居衍先生及張永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的各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起，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天培先生、許居衍先生及張永強先生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止。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需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協議

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協議。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之創業板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 受益人 (附註)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38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3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6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29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陳曉宏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14,420,000	-	-	52,502,060	66,922,060	10.72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7	
丁聖彪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6	
徐樂年先生	-	-	-	865,380	865,380	0.14	
	-	-	-	14,134,600	14,134,600	2.27	

附註：

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23.10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17.09
上海商業投資	(2)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95,200,000	15.25

附註：

-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2) 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在上海商業投資持有的95,200,000內資股股份中，有46,160,000內資股是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34,620,000內資股由上海商業投資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有限公司持有，另有14,420,000內資股則由其擁有74.3%權益的子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持有。以該公司名義持有的46,160,000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之7.39%。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告日止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規定之董事會的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梁天培先生、許居衍先生及張永強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過四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12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Phone: (852) 2846 9888
Fax: (852) 2501 0343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501 0343

致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4至8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項向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訂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依照本核數師之意見，該等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11,211	132,710
銷售成本		(157,393)	(85,386)
毛利		53,818	47,3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341	6,860
銷售開支		(7,914)	(6,292)
行政開支		(22,795)	(19,010)
其他經營開支		(20,788)	(20,4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835)
稅前盈利	6	9,662	7,556
稅項	9(a)	(1,272)	(57)
年度盈利		8,390	7,499
應佔權益：			
母公司股東		8,037	7,239
少數股東權益		353	260
		8,390	7,49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年度盈利	11	1.29仙	1.16仙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834	67,208
在建工程	13	142	138
無形資產	14	9,280	7,6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	241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17	4,500	4,747
總非流動資產		71,756	79,96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6,306	37,48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63,179	34,7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642	6,209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1,639	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34,994	109,900
總流動資產		259,760	189,1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66,629	21,0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2,281	14,507
應付稅項	9(b)	324	-
總流動負債		89,234	35,545
流動資產淨值		170,526	153,5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2,282	233,55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3	2,737	5,615
遞延稅項負債	9(c)	878	-
總非流動負債		3,615	5,615
資產淨值		238,667	227,944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註冊股本	24	62,435	62,435
儲備	25	172,117	164,330
		234,552	226,765
少數股東權益		4,115	1,179
總權益		238,667	227,944

蔣國興
董事

施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發定	股份	法定盈	法定	匯兌	保留	合計	少數股	總權益
	股本	溢價	餘公積	公益金	儲備	盈利/(留 存虧損)		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435	170,717	-	-	36	(13,646)	219,542	419	219,961
外匯調整及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16)	-	(16)	-	(16)
年度盈利	-	-	-	-	-	7,239	7,239	260	7,499
年度收支總額	-	-	-	-	(16)	7,239	7,223	260	7,48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投入資金	-	-	-	-	-	-	-	500	500
撥自保留盈利	-	-	179	89	-	(268)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62,435	170,717	179	89	20	(6,675)	226,765	1,179	227,944
外匯調整及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250)	-	(250)	-	(250)
年度盈利	-	-	-	-	-	8,037	8,037	353	8,390
年度收支總額	-	-	-	-	(250)	8,037	7,787	353	8,140
視同出售之附屬 公司權益損失	-	-	-	-	-	-	-	2,583	2,583
撥自保留盈利	-	-	93	47	-	(140)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35	170,717	272	136	(230)	1,222	234,552	4,115	238,66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稅前盈利		9,662	7,556
調整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835
利息收益	6	(1,479)	(1,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損失		46	(2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入	6	-	(4,459)
視同出售之附屬公司權益損失	6	2,583	-
折舊	6	11,186	7,927
無形資產攤銷	6	3,201	4,151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損失	6	-	2,045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減值損失	6	747	716
營運資金變更前的經營業務盈利		25,946	17,592
存貨增加		(18,819)	(12,703)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28,406)	(4,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882	85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45,591	8,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478	1,96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34,672	11,387
香港稅項支付		(57)	(57)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34,615	11,3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獲取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19,000)	14,000
已收利息		1,164	1,1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3)	(28,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9	36
收到之政府補貼		1,055	2,332
無形資產之增加		(5,908)	(5,48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500)	-
出售聯營公司利益之收入	26	241	6,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252)	(10,6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入資金		-	5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672	90,511
匯兌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02)	(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633	91,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57,363	58,900
作銀行信貸抵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1,639	772
於獲取日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1	39,631	32,000
		98,633	91,672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210	58,408
在建工程	13	142	138
無形資產	14	7,392	5,46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6,428	16,4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	245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17	4,500	4,747
總非流動資產		74,672	85,43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613	35,850
附屬公司欠款	15	8,067	4,70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43,086	31,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335	5,084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1,639	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01,261	99,231
總流動資產		199,001	177,048
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15	365	2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33,870	21,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1,341	10,792
總流動負債		45,576	32,056
流動資產淨值		153,425	144,9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8,097	230,42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賬款	23	-	5,615
資產淨值		228,097	224,812
權益			
註冊股本	24	62,435	62,435
儲備	25	165,662	162,377
總權益		228,097	224,812

蔣國興
董事

施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點設於中國上海邯鄲路220號，並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IC」)產品的測試服務、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IC測試軟件及產品、制造探針卡和IC技術開發和諮詢。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無改變，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應用IC產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除可供出售投資外(在下文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闡釋)，採用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有需要，相異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開始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已以收購會計法列帳。此方法涉及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價值作出計量。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會計及政府援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於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轉撥及初步確認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外，採納上述之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本公司和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此等財務報表適用的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列明者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電器電子設備特定回收市場而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匯報而 應用重估方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之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相關定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相關定量資料以及是否符合任何資本規定以及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

除以上述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其餘上述頒報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持有而非作買賣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長期投資，因證券之公允價值的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董事所確定個別投資之估計公允價值列示。董事乃比較同類已上市證券之市盈率及投資回報，並根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低流通性對其估計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扣減減值個別計算。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會於產生的期間自收益賬中扣除。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用以評估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合理公允價值所需資料未能在可靠的持續基礎上獲得，及不能可靠計算其公允價值，故此以前年度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內的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有會計政策上的改變。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賬目無重大影響，故比較數字並無重新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公司。本公司收益賬中所列附屬公司業績是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企業為除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就本集團之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視為長期資產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會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未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帳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帳。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ii) 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的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帳。當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出售或其所屬的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有出售時，則不作折舊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處理。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帳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

房屋建築物	1.9%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9%
汽車	19%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被審閱及(如適用)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帳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帳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或安裝狀態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安裝和調試而發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轉入固定資產之相應類別。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使用期限者。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預計經濟可用年期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評估。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需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

攤銷年期及方法如因資產具有的預計經濟可用年期或預計經濟效益有所改變需予以更改時(如適用)，視為會計估計改變。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於收益賬中應列入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賬中扣除。

為開發新產品而發生的開發成本乃本集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它；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對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此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研究與開發成本 (續)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開發成本的攤銷乃按產品的預計經濟可用年期，最長年期為於產品開始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賬。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賬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界定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的股本證券投資為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計劃長期持有的非持作交易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則按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董事所確定個別投資之估計公允價值列示。董事乃比較同類已上市證券之市盈率及投資回報，並根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低流通性對其估計公允價值。

因證券之公平價值的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直至證券售出、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當證券之減值虧損獲得確定。當來自證券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中獲得確認，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虧損之金額，於減值虧損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賬中扣除。倘引致減值虧損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於可見將來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減值虧損金額及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值將計入收益賬中，惟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企業源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項、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發出或收到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的資產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企業源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餘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此類別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但此類別並不包括沒有固定期限的投資。其他有計劃持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如債券等，乃按成本值減除跌價準備列賬。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按最初購入時之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若投資按攤餘成本計算時，其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及給予被投資實體之墊款，指定作可供出售投資或並無列作其他三個類別的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而收益或虧損則單獨列作權益的部分，直至投資被剔除確認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賬。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合理釐定，而且由於(a)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波動對其而言屬重大，(b)或各種結果的概率又很難確定，以至於單項公允價值估計的有用性得不到認可，則按成本關減值虧損列帳。

公允價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允價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允市場交易，其他性質近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以攤餘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餘成本計值企業源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餘成本為限，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對於一項因公允價值不可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非上市權益工具，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減值損失以該資產賬面價值與另一相似金融資產用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來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有減值情況，則先確認於收益表之減值虧損金額及公平價值之任何差異(即本金除去減值的淨值與現在公平值的差異)將由權益轉入收益賬中。已界定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於收益表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合適)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本集團因已轉讓資產的書面及／或購入選擇權(包括現金結算選擇權或類似條文)繼續涉及有關資產，則本集團的繼續涉及程度按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計算，惟倘有關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選擇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允價值計算，則本集團的繼續涉及程度僅限於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或選擇權行使價中之較低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制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一切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由購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款項的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減去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的銀行墊款。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以及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性質類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涉及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項目，則所得稅於收益賬內股東權益賬內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稅項金額乃根據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於進行某項交易時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該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時，並無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言，惟倘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消的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惟：

- 倘於進行某項交易時關於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可扣減臨時差異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且該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時，並無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消臨時差異時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餘額乃於每一結算日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致使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和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現行稅率或於資產負債日後將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津貼及補助

政府津貼及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滿足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如津貼及補助關於開支項目，則在必需將該資助或補助有系統地對照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如津貼及補助關於一項資產，則在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時將公允價值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而收入可準確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來源於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來源於服務，於服務提供的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特許權費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被授權者時，於轉讓權益根據不可撤銷協議下准許被授權者自由運用而授權者再無責成履約時，獲得確認；及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退休金計劃

在業績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於中國經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期間應付予由地方社會福利局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該供款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薪金成本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五。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所示，所有應付的供款均要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賬中。

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已為其所有員工繳納該公積金。在業績中扣除的公積金，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照員工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繳納。該強制性公積金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足額繳納該等公積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時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本集團於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可用以下兩種方法披露：(i)按重要主要部份，即商業性質經營業務；和(ii)按次要部份，地域分類。

本集團按經營之業務性質和提供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管理及經營業務。本集團每一經營業務商業部份均為一個商業單元而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獲利形式與其他商業單元不同。按經營業務商業性質之分類如下：

- 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應用專門集成電路分類（「專門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
- 提供應用專門集成電路之測試服務，生產探針及銷售專門集成電路測試產品分類（「專門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

在進行區域劃分時，本集團的收入按照客戶所處之地理區域進行劃分；資產則按照資產所處的地理區域進行劃分。

單元之間之交易或調撥以賣給第三方之市場售價為銷售之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以經營業務分類之收入、盈利、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專門集成電路產品 的設計、開發與銷售		專門集成電路產品 的測試服務		抵銷		合併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204,563	126,623	6,648	6,087	-	-	211,211	132,710
對內銷售收入	-	-	1,605	2,710	(1,605)	(2,710)	-	-
合計	204,563	126,623	8,253	8,797	(1,605)	(2,710)	211,211	132,710
分類業績	1,632	(852)	607	2,342	82	41	2,321	1,531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41	6,860
							-	(835)
稅前盈利							9,662	7,556
稅項							(1,272)	(57)
年度盈利							8,390	7,499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30,551	198,515	18,834	14,601	-	-	249,385	213,116
附利息的定期存款	77,631	51,000	-	-	-	-	77,631	51,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1	-	-	-	-	-	241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4,500	4,747	-	-	-	-	4,500	4,747
總資產	312,682	254,503	18,834	14,601	-	-	331,516	269,104
分類負債	87,374	38,346	5,475	2,814	-	-	92,849	41,160
總負債	87,374	38,346	5,475	2,814	-	-	92,849	41,16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11,625	34,419	572	5,482	-	-	12,197	39,901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747	2,761	-	-	-	-	747	2,761
折舊	8,430	5,780	2,756	2,147	-	-	11,186	7,927
無形資產攤銷	3,201	4,151	-	-	-	-	3,201	4,151
其他非現金費用	3,765	1,404	134	-	-	-	3,899	1,4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區域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以區域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亞太地區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域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132,546	87,106	5,570	(14,011)	211,211
其他分類信息：					
分類資產	283,098	64,332	-	(15,914)	331,516
資本性支出	6,141	6,056	-	-	12,19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亞太地區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域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129,514	14,019	6,954	(17,777)	132,710
其他分類信息：					
分類資產	267,728	13,925	-	(12,549)	269,104
資本性支出	39,901	-	-	-	39,9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的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與退貨），提供服務的價值及租金收入。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貨	204,563	126,623
提供服務	6,648	6,087
	211,211	132,7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79	1,156
特許權費收入	2,044	-
增值稅退稅	1,054	996
契約稅退稅	421	-
補貼收入	1,210	216
租金收入	404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入	-	4,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	23
其他	729	10
	7,341	6,8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盈利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貨成本	154,648	82,813
提供服務成本	2,745	2,573
折舊	11,186	7,927
研究與開發成本：		
遞延支出攤銷*	3,201	4,151
本年度支出	18,365	19,570
減：政府補助發放**	(5,295)	(2,062)
	16,271	21,659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160	2,034
核數師酬金	750	650
僱員成本(不包括附註7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991	17,933
退休計劃供款	2,085	1,926
	23,076	19,859
減：於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3,046)	(2,494)
	20,030	17,365
匯兌損失淨額	327	105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損失*	-	2,045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減值損失	747	716
呆壞賬(收回)／撥備	159	(87)
存貨按可變現值減值	3,740	1,491
視同出售之附屬公司權益損失	2,5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46	-
租金收入	(404)	-
銀行利息收入	(1,479)	(1,156)
增值稅退稅	(1,054)	(996)
契約稅退稅	(421)	-
特許權費收入	(2,044)	-
補貼收入	(1,210)	(21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入	-	(4,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	(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盈利 (續)

* 本年遞延開發費用的攤銷及減值損失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 多項政府補助收入乃於中國大陸上海設立研究活動以支持國內科技發展。政府補助發放已於相關研究與開發成本中扣除。政府補助收入中如相關支出尚未發生時列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負債。此等政府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年內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70	14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37	1,388
	1,707	1,53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梁天培先生	126	128	-	-
許居衍先生	-	-	38	38
張永強先生	44	19	-	-
榮智謙先生	-	-	-	-
	170	147	38	38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341	-	-	341
俞軍先生	288	-	-	288
程君俠女士	285	-	-	285
王蘇先生	285	-	-	285
蔡高忠先生	-	-	-	-
	1,499	-	-	1,499
非執行董事：				
陳曉宏先生	-	-	-	-
章倩苓女士	-	-	-	-
何禮興先生	-	-	-	-
沈曉祖先生	-	-	-	-
	-	-	-	-
	1,499	-	-	1,4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300	-	-	300
俞軍先生	250	-	-	250
程君俠女士	250	-	-	250
王蘇先生	250	-	-	250
蔡高忠先生	-	-	-	-
	<u>1,350</u>	<u>-</u>	<u>-</u>	<u>1,350</u>
非執行董事：				
陳曉宏先生	-	-	-	-
章倩苓女士	-	-	-	-
何禮興先生	-	-	-	-
沈曉祖先生	-	-	-	-
	<u>-</u>	<u>-</u>	<u>-</u>	<u>-</u>
	<u>1,350</u>	<u>-</u>	<u>-</u>	<u>1,350</u>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二零零四年：4名)，彼等的薪酬已詳列於上文附註7。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還包括1名(二零零四年：1名)非董事僱員，其酬金於年內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03	3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13
	416	368

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之僱員人數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0元－港幣1,000,000元	1	1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9.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例及規定，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33%繳納所得稅。根據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目前本公司正尋求繼續享受前述優惠所得稅率之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所得稅準備。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例及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嶺」)原本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但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發出的批文，上海華嶺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在公司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兩方面可以獲得稅務優惠。即上海華嶺可於錄得利潤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首兩年可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金，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寬減一半之稅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乃上海華嶺的第二個獲利年度，故豁免繳交所得稅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準備(二零零四年：17.5%)。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當期－香港	381	57
遞延	891	-
年度稅項支出	1,272	57

(a)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集團－二零零五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	2,302		7,360		9,662	
適用稅率的稅款	345	15.0	1,288	17.5	1,633	16.9
不需課稅之收入	(59)	(2.6)	(17)	(0.2)	(76)	(0.8)
稅務優惠	(235)	(10.2)	-	-	(235)	(2.4)
不可扣稅之支出	714	31.0	1	-	715	7.4
前期稅項虧損之使用	(765)	(33.2)	-	-	(765)	(7.9)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 之所得稅	-	-	1,272	17.3	1,272	1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a) 所得稅開支 (續)

集團 – 二零零四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虧損	7,236		320		7,556	
適用稅率的稅款	1,085	15.0	56	17.5	1,141	15.1
不需課稅之收入	(835)	(11.5)	(1)	(0.3)	(836)	(11.1)
稅務優惠	(878)	(12.1)	-	-	(878)	(11.6)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47	14.4	2	0.6	1,049	13.9
前期稅項虧損之使用	(419)	(5.8)	-	-	(419)	(5.5)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 之所得稅	-	-	57	17.8	57	0.8

本集團來自本公司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7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171,000元)，其可於用來抵消未來的應課稅盈利。

由於本公司考慮到因適用研發費用的支出而獲得額外的稅務扣減額，故此未能確定能否盡用最多五年的留存稅務虧損。本公司因而未就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付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付香港利得稅項	-	-
年度準備	381	57
年內支付	(57)	(57)
年末應付香港利得稅項	3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為：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8	-	891	-

10. 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列示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285,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人民幣4,326,000元)(附註25)。

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8,037	7,2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續)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以千位計)	624,354	624,354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並無分別列示該等年度之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成本：				
年初	37,409	46,577	1,531	85,517
增添	-	6,668	-	6,668
撥自在建工程	-	673	-	673
處置	-	(8,595)	-	(8,59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09	45,323	1,531	84,263
累計折舊：				
年初	757	16,972	580	18,309
本年度撥備	963	9,932	291	11,186
處置	-	(3,066)	-	(3,06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	23,838	871	26,4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89	21,485	660	57,83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2	29,605	951	67,2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續)

	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成本：				
年初	18,795	28,926	1,312	49,033
增添	-	13,638	120	13,758
撥自在建工程	18,614	4,037	199	22,850
處置	-	(24)	(100)	(12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09	46,577	1,531	85,517
累計折舊：				
年初	120	9,946	427	10,493
本年度撥備	637	7,042	248	7,927
處置	-	(16)	(95)	(11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	16,972	580	18,3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2	29,605	951	67,20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5	18,980	885	38,5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司

	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成本：				
年初	37,409	32,835	1,016	71,260
增添	-	1,075	-	1,075
撥自在建工程	-	213	-	213
處置	-	(8,587)	-	(8,58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09	25,536	1,016	63,961
累計折舊：				
年初	757	11,657	438	12,852
本年度撥備	963	6,807	193	7,963
處置	-	(3,064)	-	(3,0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	15,400	631	17,7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89	10,136	385	46,21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2	21,178	578	58,4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司 (續)

	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成本：				
年初	18,795	20,347	1,116	40,258
增添	-	11,042	-	11,042
撥自在建工程	18,614	1,470	-	20,084
處置	-	(24)	(100)	(12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09	32,835	1,016	71,260
累計折舊：				
年初	120	6,734	340	7,194
本年度撥備	637	4,939	193	5,769
處置	-	(16)	(95)	(11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	11,657	438	12,8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2	21,178	578	58,40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5	13,613	776	33,0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在建工程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年初	138	138
增添	677	217
撥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	(2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142
二零零四年		
年初	-	-
增添	22,988	20,222
撥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50)	(20,0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	1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集團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成本：		
年初	22,306	20,146
增添	4,852	4,2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58	24,422
累積攤銷與減值：		
年初	14,677	14,677
本年度攤銷	3,201	2,353
披露於收益表之本年度減值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78	17,030
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0	7,39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9	5,4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續)

	遞延開發成本	
	集團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成本：		
年初	19,151	16,968
增添	3,155	3,1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6	20,146
累積攤銷與減值：		
年初	8,481	8,481
本年度攤銷	4,151	4,151
披露於收益表之本年度減值	2,045	2,0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7	14,677
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9	5,4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0	8,487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獲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1,05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332,000元)。該筆現金津貼為非經常性之津貼及供本公司本身若干產品作研發之用。該筆津貼已在有關產品的遞延開發成本中扣除。有關於該筆津貼，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6,428	16,428
附屬公司欠款	8,067	4,707
欠附屬公司款項	(365)	(227)
	24,130	20,908

分別包括在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附屬公司欠款人民幣8,066,639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707,137元)與欠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64,55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7,200元)之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欠款及欠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餘數接近其公允價值。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之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華嶺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3,000,000元*	69.2**	集成電路測試軟件的设计，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芯 片及集成電路產品的 測試、探針卡制造、集成 電路技術開發及技術 諮詢，銷售自產產品
上海復旦微電子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港幣 7,000,000元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上海華嶺」是按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

**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舉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議案，上海華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元。所增加的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由六位個人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以人力資本投入。據此，本公司於上海華嶺的權益由90%被攤薄至69.2%，從而引致視同出售的虧損人民幣2,583,000元。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245
所佔資產淨值	-	241	-	-
	-	241	-	245

本公司擁有49%股份權益的上海復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復恩」)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三日成立以來均處於休業。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議案，董事決議於本年度將復恩清盤，其清盤程序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

17.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5,963	5,463
減值虧損準備	(1,463)	(716)
	4,500	4,7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用以評估合理公允價值所需資料未能在可靠的基礎上持續獲得，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由以前年度的按公允價值列帳改為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基於此改變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賬目無重大影響，故比較數字並無修訂。

18.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成本	25,047	9,825	14,995	8,968
可變現淨值	22	182	22	182
在製品：				
成本	8,463	5,036	8,463	5,036
可變現淨值	235	100	235	100
製成品：				
成本	21,210	21,257	16,569	20,477
可變現淨值	1,329	1,087	1,329	1,087
	56,306	37,487	41,613	35,850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除新客戶要求預先付款外)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付款期一般為九十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帳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了解過期未付款之賬戶。應收帳款不計算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6,954	19,338	27,104	15,989
三個月至六個月	9,594	11,100	9,366	11,100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5,021	3,713	5,016	3,713
超過十二個月	1,610	622	1,600	602
	63,179	34,773	43,086	31,404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04	5,145	2,490	4,6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8	1,064	845	437
	3,642	6,209	3,335	5,0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59,002	59,672	25,269	49,003
於獲取日3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存款	39,631	32,000	39,631	32,000
於獲取日超過3個月到期之 定期存款	38,000	19,000	38,000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633	110,672	102,900	100,003
減：用以抵押銀行信貸之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39)	(772)	(1,639)	(772)
	134,994	109,900	101,261	99,231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內，由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保證金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4,135	21,038	21,376	21,037
三個月至六個月	12,494	-	12,494	-
	66,629	21,038	33,870	21,037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不計算利息及平均於90天信用期限支付。

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軟件之應付款項	5,474	8,056	-	8,056
分類至長期應付款項	(2,737)	(5,615)	-	(5,615)
當期之應付款項	2,737	2,441	-	2,441
應計費用	2,410	2,462	2,119	2,156
其他應付款	17,134	9,604	9,222	6,195
	22,281	14,507	11,341	10,792

其他應付款乃不計算利息及平均有三個月信用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375,000,000(二零零四年：375,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非上市內資股	37,500	37,500
249,354,000(二零零四年：249,354,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	24,935	24,935
	62,435	62,435

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

25. 儲備

集團

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載於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留存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0,717	(4,014)	166,703
年度虧損	-	(4,326)	(4,3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年初	170,717	(8,340)	162,377
年度盈利	-	3,285	3,2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717	(5,055)	165,6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法定盈餘公積可以撥充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於扣除前期累計虧損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乃非可供分派儲備，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時則作別論)。法定公益金必須用作員工福利設施的資本開支，但該等設施仍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產。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上海華嶺之董事決議將稅後利潤的10%及5%，即人民幣93,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89,000元)分別撥往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上述撥款已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可以撥充資本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170,71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0,717,000元)。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規，可分配之留存溢利若分別以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須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及此等財務報表均錄得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一聯營公司清盤：

淨資產處置：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1
其他應收款	250
	<u>491</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處置聯營公司虧損	241 -
所得現金收入	<u>241</u>

按附註16所詳述，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復恩於年內清盤。此舉帶來人民幣241,000元現金於本年度內流入。

27. 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的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 作出準備：				
房屋建築物	150	-	150	-
機器設備	20	590	20	590
	<u>170</u>	<u>590</u>	<u>170</u>	<u>59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承擔 (續)

- (b)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1年至3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在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情況下之未來最少要繳付之租金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62	922	501	198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67	80	62	28
	2,729	1,002	563	226

28.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復旦大學 (「復旦大學」)	復旦高技術 之股東	技術及設備 支援費	-	255

按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所簽訂的協議中規定，本公司需要每年付出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人民幣800,000元予復旦大學。

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另訂新協議以終止上述所訂的協議，新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自該日起復旦大學會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目來收取所提供之服務費用。

28.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b) 於2004年，本集團將所持有的聯營公司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20%權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予上海市商投實業有限公司(「商投實業」)。商投實業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其90%權益。

獨立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並按監管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與短期定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檢討，不進行買賣金融工具交易乃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計有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已審閱及同意管理以下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上的外匯風險。此等風險源自與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38%(二零零四年：16%)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60%(二零零四年：87%)的成本則為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擔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帳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與非功能貨幣交易的單位進行交易時，如無獲管理層審批，本集團不予提供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短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按既定時間的相關市場訊息及資料釐定。此等估計乃為主觀性，涉及不明朗因素及主要判斷，故不能精確評定。假設的變更會嚴重影響估計。

30. 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業績					
收入	211,211	132,710	97,456	62,003	44,133
銷售成本	(157,393)	(85,386)	(62,938)	(44,173)	(33,330)
毛利	53,818	47,324	34,518	17,830	10,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41	6,860	2,907	2,946	7,086
銷售開支	(7,914)	(6,292)	(5,875)	(4,170)	(3,608)
行政開支	(22,795)	(19,010)	(17,512)	(13,876)	(10,361)
其他經營開支	(20,788)	(20,491)	(15,092)	(7,504)	(4,97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835)	(5,228)	(2,637)	-
稅前盈利／(虧損)	9,662	7,556	(6,282)	(7,411)	(1,056)
稅項	(1,272)	(57)	(72)	96	(402)
年度盈利／(虧損)	8,390	7,499	(6,354)	(7,315)	(1,458)
應佔權益：					
母公司股東	8,037	7,239	(6,550)	(7,135)	(1,362)
少數股東權益	353	260	196	(180)	(96)
	8,390	7,499	(6,354)	(7,315)	(1,458)
資產、負債與 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331,516	269,104	242,636	242,116	133,381
負債總額	(92,849)	(41,160)	(22,675)	(15,836)	(10,688)
少數股東權益	(4,115)	(1,179)	(419)	(224)	(404)
	234,552	226,765	219,542	226,056	122,289